

奇案俱乐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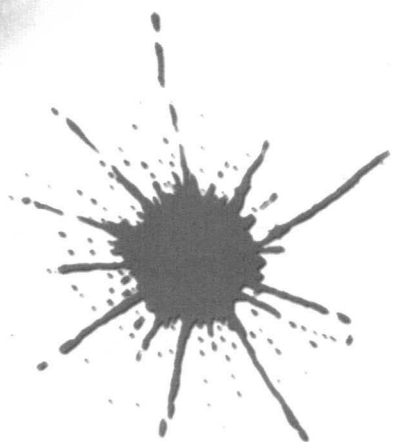
译林出版社

YILIN PRESS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邮差 总按两次铃

[美国]詹姆斯·凯恩 著 陈秋美 译

The Postman
Always Rings Twice



邮差 总按两次铃

[美国]詹姆斯·凯恩 著 陈秋美 译

 译林出版社
YILIN PRESS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邮差总按两次铃／(美)凯恩(Cain, J. M.)著;陈秋美译.
—南京:译林出版社,2006.7
(奇案俱乐部)
书名原文:The Postman Always Rings Twice
ISBN 7-5447-0059-3

I. 邮... II. ①凯... ②陈... III. 侦探小说-美国-现代
IV. J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6)第046274号

THE POSTMAN ALWAYS RINGS TWICE by James M. Cain
Copyright © 1934 by James M. Cain
Copyright renewed 1962 by James M. Cain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Harold Ober Associates, Inc. through Big Apple
Tuttle-Mori Agency, Inc.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06 by Yilin Press
All Rights Reserved
登记号 图字:10-2005-238号

译文由台湾远流出版公司授权出版。

书 名 邮差总按两次铃
作 者 [美国]詹姆斯·凯恩
译 者 陈秋美
责任编辑 薛 飞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译林出版社(南京湖南路47号 210009)
电子信箱 yilin@yilin.com
网 址 <http://www.yilin.com>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印 刷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880×1230毫米 1/32
印 张 4.25
插 页 2
字 数 79千
版 次 2006年7月第1版 2006年7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7-5447-0059-3/I·45
定 价 10.80元
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奇案俱乐部之乐

编辑前言

关于本类型小说的阅读之乐，小说家毛姆说得最透彻也最坦白：

“当你感冒卧床，头昏脑涨，此刻你并不想要伟大的文学作品；你宁愿冰袋敷额，热水浸脚，两本侦探小说，伴你度过病榻时光。”

是呀，即使文豪如毛姆者，也知道当我们困顿病累之际，我们并不想探寻人生真谛，只想找一位言谈有趣的好友，讲些奇情刺激的故事来听——在中国，这是说部俗讲文学的传统；在西方，这正是类型大众小说的社会史。

大史学家陈寅恪，晚年受政治迫害又兼衰体病目，也自称：“废书不观，惟听说小说消日。”他甚至自嘲说：“聊作无益之事，以遣有涯之生。”可见通俗小说不唱高调，在最艰困的时刻，坚贞做我们的朋友，努力谋我们的欢乐，这是中外皆然的事。

然而在类型小说中，起源于英、法两种语言的“侦探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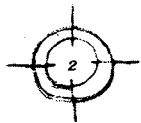


说”不仅历史悠久，更是人才辈出，杰作纷呈，虽为小道而不可小觑。如果我们以爱伦·坡的作品为起点，侦探小说的传承已有一百五十年。就连作品中的人物如福尔摩斯、布朗神父、神探波罗、马格雷探长等角色，也都是深入人心，早已成为日常语汇的一部分。

为什么人们如此嗜读侦探小说？为什么人们深爱这种“几具尸体，一个神秘的凶手与一位智解谜云的神探”的故事？也许我们得用几个学科才能穷尽其中的奥秘。但是，正因为百年来无数读者的热烈拥戴，作家们的前仆后继，才造就了西方类型小说中一个重大而丰富的文学娱乐遗产。

“奇案俱乐部”这部丛书，就是想从“侦探推理与犯罪解谜”的一百五十年小说传统里，精选细译其中经典，注入华文读书界之中，向往能将名家与杰作再让读者认识。

读书的前因当然是为了寻找一位言谈有趣的朋友，希望“读小说”仍然可以在当今之世维持一个古典娱乐的格局。“推理小说”由于百年来一流心智的投入，它的意义早已不止如此；不管是作为“解密破案”的心智游戏，还是作为“社会控诉”的浮世观察，“犯罪与推理”都有很大的成就，如今我们把这些经典的“密室谋杀”纳于一家俱乐部之中，但愿能给读者多一点阅读的乐趣。



《邮差总按两次铃》导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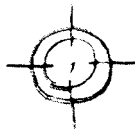
·不充分的名字

詹姆斯·凯恩(James M. Cain, 1892—1977)如今普遍已被视为是“冷硬派侦探小说”的前驱大师,但他不愿评论者把他归入“冷硬派”之列,他对当时别人把他和哈米特与钱德勒齐名并举感到不悦;也许他不必再有这样的遗憾,现在评论者不再把凯恩与哈米特、钱德勒并列,因为他的评论已经远远落到两人之后了。

凯恩写的作品也很难称为“侦探小说”,因为小说中根本没有侦探。他的经典名作《邮差总按两次铃》和《双重理赔》,都有一场异常精彩的谋杀犯罪过程,也有若干警察办案的情节,但并没有传统侦探小说里的神探角色,也没有侦探明察暗访、推敲案情的主要章节;以传统侦探小说的角度来看,很难把它们算做侦探小说。

然而凯恩与他同时代的美国作家,毕竟创造了一个精神相呼应的流派。

在这些小说里,犯罪、犯罪环境与犯罪者被赋予更多的描写与注意,小说中的主人翁也经常是孤独者与社会的不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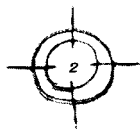


应者,他们对政府、权力、法治、警察都不太信任。有的小说家创作的重心在抵抗犯罪的这一边,通常故事里会有一个穷极潦倒的侦探,他是个犬儒的理想主义者,他不相信社会,也不相信社会能令正义伸张,但他自己内心有所坚持(口中绝对不说),他以他自己内心的道德法则以及结实的拳头让正义伸张。也有的作家(就像詹姆斯·凯恩)创作的主轴在实施犯罪的这一边,小说企图捕捉犯罪者的心理。这位犯罪者仿佛没有道德的界限,他无视世界的规范,像个暗夜里的掠食者。虽然创作者立场分站犯罪的两边,但他们对社会的看法是一致的,也合该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名称,“冷硬派”之名正是因此而来。

反而“侦探小说”从此变成了不充分的名字,因为小说里不再把侦探视为必要或当然,现在它该叫什么名字?只有犯罪在这里是共通的,从此它要改名叫做“犯罪小说”。如果你到英语书店去,在哪个书架找你要看的推理小说?聪明的书店把本格派、社会派冶为一炉,书架的类别名就叫做“犯罪与解谜”。

·无欲念的侦探

詹姆斯·凯恩年轻的时候做过许多不同的工作,四十一岁才写第一本小说,也就是《邮差总按两次铃》;这篇幅不大的小说一出版就大获成功,也立刻引发了强烈的争议。波士顿地方法院裁定它内容猥亵,予以查禁;许多学校与公立图书馆也拒绝让此书进入。时至今日,已经很少有人会认为



The Postman Always Rings Twic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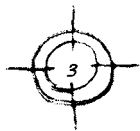
邮差总按两次铃

这本书在描写上有过度色情之嫌，反而从它对性的态度，更清楚看出它的里程碑意义：第一次把性视为犯罪的动力，在犯罪小说中开启了讨论欲望与贪婪的新天地。

早期的推理小说和中国早期的侠义小说一样，是有着一种禁欲主义传统的。《水浒传》里就曾说：“原来宋江是个好汉，只爱学使枪棒，于女色上不十分要紧。”另一方面的意思是说好汉是不该或不会在女色上打转的。而在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的短篇小说《波希米亚丑闻》里，作者也借华生医生之口描述福尔摩斯说：“以我之见，他委实是世界上仅见最完美的观察与推理机器；但若说到爱情，他也要自认是门外汉了。”自此之后，把侦探描写成理智上的巨人和情感上的侏儒就成了推理小说的传统。

但弗洛伊德早在1900年就出版了划时代的《梦的解析》，正式开启了精神分析的年代，其中一个重要的对人性的理解就是开放性驱力对人的作用。詹姆斯·凯恩的《邮差总按两次铃》可以视为这个理解在推理小说中的首次回应，从此推理小说步入人性的另一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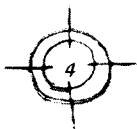
《邮差总按两次铃》写的不是爱情，而是赤裸裸的欲望。男主角法兰克是一个路途上的流浪汉（一种偷乘火车或卡车的流浪汉），女主角则是公路旁小餐厅的年轻老板娘，嫁了一个比自己老很多的油腻希腊人，终日埋头在脏碗盘之中，满腔枉费青春的怨恨。两人相识仅仅数日就有了奸情，他们不是那种会谈情说爱的社会阶层，一切都来得直接，几乎本能。当他们决心联手杀掉女主角的丈夫，故事的张力就大了起来，而这正是犯罪小说最精彩的地方，准确地描写犯罪者的





理由以及他们的行为、心理状态。《邮差总按两次铃》在犯罪方面的精彩描写堪称是经典性的，从谋杀前的急切心理到谋杀后的多疑易怒，都极有意思；钱德勒说犯罪小说的贡献是“把谋杀还给有理由做这些事的人，不再只是提供一具尸体”，在《邮差总按两次铃》书里，这个评语的确是有力量的。

詹姆斯·凯恩的成就也许不止于此，他笔下人物说话的口气与模样，公路的景观景物，公路旁铁皮屋餐厅的面貌与气味，都写得栩栩如生。经过六十年的时间考验，虽然不再像当年那么惊世骇俗，但作品今天读来仍然能抓住读者，这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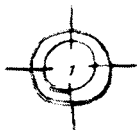


近午时分，他们将我从满载干草的货车上丢了下来。昨晚我在边界爬上这辆车，而且一上车倒头便睡。在提华约^①待了三周之后，我急需睡眠。当他们将车停靠路旁以便冷却引擎时，我仍大梦未醒，他们看到干草堆中伸出一只脚，便把我丢下车。我试着扮小丑取悦大家，他们却一个个面无表情，毫无反应，我顿觉技穷。尽管如此，他们还是给了我一枝烟，于是我徒步上路寻找食物。

就这样，我来到了双橡客店，那不过是路旁贩卖三明治之类的小吃店，和加州其他不计其数的同类小吃店没什么两样。客店的前部是用餐区，后面是住家，老板就住在那里。客店旁边有个加油站，后方有六栋小木屋，他们称之为汽车旅馆。

我旋风般匆匆进店，然后开始望着外面的道路。那希腊人出现了，我问他有没有一个开凯迪拉克的人来过，我说，这个人要在这里接我去用餐。希腊仔说，今天没看到，然后在一张桌上铺上餐巾，问我要点什么。我回答橘子汁、玉米片、煎蛋、咸肉、墨西哥玉蜀黍饼、烙饼和咖啡。很快，他端出了橘子

^① 墨西哥小镇，位于美、墨边境。





汁和玉米片。“且慢，我得告诉你，万一那个人没来，我可是没钱付账，这顿饭本来是要由他付的，你得相信我。”

“没问题，尽管吃吧！”

我看他已经上钩，就不再多说了。但是很快，我发现他有所求。

“你是做什么工作的？”

“噢！东做西做，做这做那的，有什么事吗？”

“你几岁？”

“二十四。”

“年轻人，是吧？我现在打算雇用年轻人，帮我照料这里的生意。”

“这是个好地方。”

“空气好，没有雾，就像洛杉矶，一点儿雾都没有，一年四季干净而美好。”

“夜晚一定很棒，我现在就感觉得出来。”

“绝对让你夜夜好眠。你懂汽车吗？会修车吗？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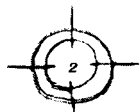
“当然，我是天生的修车能手。”

他又告诉我更多有关这里的空气，以及自从他买下这家店，身体变得如何健康等等的，还说他实在想不通为何以前的助手不愿留下来。我想得出原因，但仍低头猛吃。

“嘿！你喜欢这里吗？”他问。

此时，我放下剩余的咖啡，点燃了他给我的雪茄。

“我告诉你我目前的状况。我有很多工作可选择，这是比较麻烦的一点，不过我会考虑一下，你的工作我一定能够胜任。”



The Postman Always Rings Twice

邮差总按两次铃

接着，我看到了她。她原本在后面的厨房里，现在出来收拾我的碗、盘。除了身材，她实在称不上漂亮。此刻，她沉着一张脸，嘴唇翘得老高，看得我真想把它给压扁下去。

“这是我太太。”

她看也不看我一眼，我对希腊仔点点头，挥动一下手上的雪茄。她端着碗、盘走开了。对我和希腊仔而言，她简直像是不曾来过一般。我离开客店，但五分钟后折回来，说是为了给开凯迪拉克的朋友留口信；接着我花了半小时的时间将自己卖给了新工作。从现在开始，我将在他的加油站修理轮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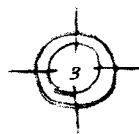
“嘿！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法兰克·张伯斯。”

“我叫尼克·帕帕达吉斯。”

我们握了握手，然后他走开了。一会儿，我听见他在唱歌，音色真棒。

而从加油站，我正好可以将厨房看得一清二楚。



大约三点,有个家伙气急败坏地跑来,因为有人在他汽车的通风小窗上贴了贴纸,我必须到厨房用蒸汽帮他把贴纸清除掉。

“墨西哥玉蜀黍饼?不用说,你们一定知道怎么做这种饼。”

“什么意思,‘你们’?”

“有什么不对吗?就是你和帕帕达吉斯先生啊!你和尼克,那位请我吃午餐的人。那顿饭棒极了。”

“噢!”

“能拿一块布来吗?我要用来握住这个东西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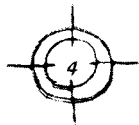
“这不是你真正的意思。”

“当然是我真正的意思。”

“你认为我是墨西哥人。”

“没这回事。”

“就这回事!你的确这么想。你也不是第一个这么想的人。好吧!你听好,我和你一样白,看见吗?也许我的黑头发让我看起来有点像墨西哥人,但我就是和你一样白。别忘了,你还要好好地在这里待一阵子。”



The Postman Always Rings Twice

邮差总按两次铃

“怎么啦！你看起来并不像墨西哥人啊！”

“我要告诉你，我和你一样的白！”

“不！你一点也不像墨西哥人。那些墨西哥女人个个腿粗臀肥，双乳挺到下巴，皮肤泛黄，头发像抹了猪油。你并不是这个样子。你身材娇小，皮肤细致白皙，而且头发虽然是黑色的，却柔软拳曲。你惟一和她们相似的是牙齿。她们个个牙齿雪白，这点你不得不赞美她们。”

“结婚前我姓史密斯，这并不太像是墨西哥人的姓，对不对？”

“不太像。”

“还有，我甚至不是这附近的人，我来自艾奥瓦州。”

“史密斯，嘿。那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蔻拉。如果你喜欢，可以直接叫我的名字。”

到此我已十分清楚，刚才一踏进这里，我实际上即面对了一个赌局，赌的并非她必须做的墨西哥玉蜀黍饼，也不是她的黑头发，而是她的婚姻。嫁给了这个希腊人让她觉得自己不是白人，她甚至害怕我会开始称呼她“蔻拉太太”。

“当然，我会直接叫你蔻拉。那你是不是也可以直接叫我法兰克？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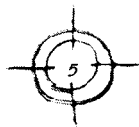
她走了过来，开始帮我的忙。她靠得很近，我可以闻到她的气味。于是我单刀直入，在她耳边悄声问：

“你怎么会嫁给这个希腊人？”

她像被我猛抽一鞭似的跳了起来：

“这关你什么事？”

“啊！很有关系。”



“这是你的通风小窗。”

“谢谢！”

我走出厨房。我已得到我想要的。我突破了她的防卫，刺了她一刀，这一刀刺得如此之深，令她心痛。自此以后，这将是我们两人之间的事。她或许不会点头，但也不会拒绝我。她知道我的意思，也明白我已洞察了她的心思。

晚餐时，希腊仔大发雷霆，因为她不肯再为我添上炸马铃薯。这希腊人希望我喜欢这里，不要像其他人那样弃他而去。

“给这男人吃点东西。”

“就在锅里，他不会自己动手吗？”

“没关系，我现在还不想要。”

希腊仔还在坚持。如果他稍有脑袋，应该知道事情不单纯，因为她并不是那种会让男人自己动手的人。偏偏他就是——一头驴，还在喋喋不休。我们就在厨房的桌上用餐，他占一边，她在另一边，我在中间。我并没看她，却能看到她的衣服，是那种通常在牙医诊所或面包店的女人常穿的白色护士制服，早上很干净，现在则有点皱而乱。我能够闻到她的气味。

“好吧！看在老天的分上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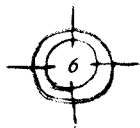
她起身去拿马铃薯，衣服此时叉开了一下，因此我看到了她的腿。当她将马铃薯拿给我时，我却无法下咽。

“东西拿来了，但他现在还不想要。”

“好吧！不过如果他想吃，就马上有得吃。”

“我不饿，因为中午吃了个大餐。”

希腊仔好像打了一场胜仗一般，现在又回复到原来大男



The Postman Always Rings Twice

邮差总按两次铃

人的姿态，宽大地赦免了她。

“她很好，她是我的小白鸟，她是我的小白鸽。”

他眨了眨眼上楼去了。她和我坐在那里，未发一语。下楼时，他带了一大瓶酒和一把吉他。他倒了些酒，是希腊甜酒，味道却令我作呕。他开始唱歌。他有个男高音嗓子，但并不像你常在收音机里听到的小角色，而是属于伟大的演唱家，在唱到高音时，能美妙地婉转呜咽，就像意大利著名歌唱家卡罗索在唱片中的表现一样。但此时此刻我无法消受，身体愈发不舒服了。

他注意到我的脸色，将我带到外面。

“到外面呼吸新鲜空气，你会觉得好一点。”

“没事，我会没事的。”

“坐下，不要讲话。”

“进去吧！我只是午餐吃多了，没事的。”

他进屋去了。我把所有的东西都吐了出来，好像就是那该死的午餐，或是马铃薯，或是酒。我想要那女人想得快疯了，甚至已到肠胃翻腾、五脏错置的地步。第二天一早，客店的招牌被风吹落。昨天半夜就开始起风，到早晨变成暴风，就把招牌给拆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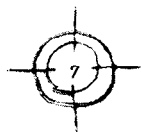
“看这个，太可怕了。”

“好大的风，我没办法睡，整夜都睡不着。”

“是狂风，看看这招牌。”

“报销了。”

我一直在修理招牌，但不是认真的。而他会不时跑出来看。





“你这招牌怎么来的？”

“我买这房子时，招牌就已经在那里了，有什么问题吗？”

“这招牌真差劲，我怀疑你生意做得起来。”

我起身去帮一辆车加油，留下他一人去思考这个问题。我返回时，他仍然对着斜靠在餐厅前面的招牌眨眼。三个灯泡破了，插上电后，其余的也有一半都不亮。

“换新灯泡，再将它挂起来，就好了。”

“你是老板。”

“这招牌有什么不对吗？”

“已经过时了。现代人做招牌已经不用灯泡，改用霓虹灯了。霓虹灯亮度较佳又较省电。再说，招牌上写什么？‘双橡’，就这样？‘客店’两字却没装灯。‘双橡’两字并不会让我感到饥饿，并不会让我想停下来买点东西吃。这招牌在浪费你的钱，你却不知道。”

“把它修好，没关系的。”

“你为什么不换个新招牌？”

“我很忙。”

但很快，他又回来了，带着一张纸。他自己画了一个新招牌，并用蜡笔涂上了红、白、蓝色。上面写着“双橡客店，有食物、有烤肉、有套房，尼克·帕帕达吉斯专卖”。

“棒极了，一网打尽。”

我修改了一下字的拼法，并多加了些花体字。

“尼克，我们干吗还要挂旧招牌？你为什么不今天就到城里去做一个新招牌，做起来一定美极了，你要相信我。而且招牌很重要，一个店没有比招牌更重要的了，不是吗？”

